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2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19〕4200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19〕42005号）。

申请人声称：

本人只为该车辆(粤 LXXXX)的维护工作,刘某军于 2018 年 12 月出资四万元从刘某攀处购买粤 LXXXX 货车,实属该车辆实际使用人,案发当天刘某军本人工作在外,由本人代表出席陈述。因本人只是粤 LXXXX 车的维护工作者,对车辆信息并不完全清楚,该车实际使用人刘某军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本人对当天陈述不予认可,现恳请交通运输局结合本人上述的实情,对本人不予处罚。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车辆转让协议书》。证明:刘某军是粤 LXXXX 车的实际使用人,申请人李某某只是该车的实际管理者。

2、《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19〕42005 号)。证明:申请人李某某不予认可该处罚决定。

3、刘某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车辆转让协议书是刘某军提供给申请人李某某的。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明:刘某军有运输资格。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法律实施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下称“《道条》”)第七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下称“《货规》”)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云浮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职权。

二、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9年5月21日10时15分，被申请人对云安区都杨镇兴迅码头进行依法检查发现：粤LXXXX货车满载石粉砂正在漏斗口进行卸载作业，驾驶员覃某某自述：粤LXXXX货车实际使用人为李某某，其受李某某聘请驾驶该车在兴迅石场运输碎石、石粉砂已有一个多月，本趟运输装载石粉砂从兴迅石场经Y160线运往兴迅码头，每车运费75元。覃某某出示了身份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能出示粤LXXXX货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李某某自述：2019年3月其出资4万元从刘某攀处购买粤LXXXX货车，是该车的实际使用人，而后使用该车在兴迅石场装载碎石、石粉砂等经Y160线运往兴迅码头，至今共收入运费约2000元全部由其支配使用，覃某某是其聘请的驾驶员。李某某出示了身份证和粤LXXXX货车行驶证，并承认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经登录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得知：李某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粤LXXXX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均已注销。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照片、行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现场照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件等证据为证。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使用粤LXXXX货车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

决定适用法律准确。根据《货规》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的运输行为符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定义，其行为违反了《道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货规》第八条的规定，依据《道条》第六十三条、《货规》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

四、被申请人作出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19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非法营运案件依法调查，现场作出并送达云交强措〔2019〕42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粤LXXXX货车予以暂扣。2019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粤云交延扣〔2019〕42005号《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2019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粤云交违通〔2019〕4200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可在3天内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当场提出了陈述申辩。2019年7月5日，被申请人按程序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集体讨论认定：申请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

接送达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责改〔2019〕4200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强处〔2019〕42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对粤LXXXX货车予以解除扣押，并由申请人取回车辆）。本案从调查、审核、告知、处罚等过程，都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程序合法。

五、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的答复。（一）申请人提出“刘某军2018年12月从刘某攀处购买粤LXXXX货车，是该车实际使用人，刘某军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1、申请人及驾驶员现场陈述当中均指认申请人系粤LXXXX货车实际使用人，且从未有提及过刘某军此人；2、本案从2019年5月21日调查开始至2019年7月10日作出处罚决定，历时51天，期间刘某军从未亲自或者委托第三人向被申请人主张其为粤LXXXX货车实际使用人，申请人在此期间亦未提出过刘某军为粤LXXXX货车实际使用人的申辩；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为：云城区刘某军普通货运运输服务部，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车辆转让协议书》第七条：“运输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必须过户”，协议签订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从时间顺序可见，刘某军货运部成立时间早于车辆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而且早于两个月时间之久，何来的“运输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必须

过户”之约定？明显有违逻辑关系。此外，根据协议内容，刘某军向刘某攀购买粤 LXXXX 货车后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26 日前办理过户手续，可至今车辆仍在刘某攀名下，现状亦与协议约定内容不符。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转让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应被认可，申请人主张刘某军为粤 LXXXX 货车实际使用人的抗辩理由不应得到支持。（二）申请人提出的“只为粤 LXXXX 货车作维护工作”、“案发当天刘某军工作在外，其代表出席陈述”、“对车辆信息并不完全清楚”、“对当天的陈述不予认可”等申辩理由亦不能成立。经被申请人调查：1、驾驶员覃某某现场陈述：申请人为粤 LXXXX 货车实际使用人，其受聘于申请人，驾驶粤 LXXXX 货车在兴讯石场运输碎石、石粉砂一个多月，案发当日运输装载石粉砂从兴讯石场运往兴讯码头，运费 75 元/车；2、申请人现场陈述：2019 年 3 月，其出资 4 万元从刘某攀处购买粤 LXXXX 货车，其为该车实际使用人，而后使用该车在兴讯石场装载碎石、石粉砂等运往兴讯码头，共收入运费约 2000 元由其支配使用，覃某某是其聘请的驾驶员，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出示了粤 LXXXX 货车行驶证；3、申请人自本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调查开始，至 6 月 26 日提出陈述申辩，到 7 月 10 日收到处罚决定期间，申请人从未否认其系粤 LXXXX 货车的实际使用人，也未主张刘某军系粤 LXXXX 货车的实际使用人；4、7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粤 LXXXX 货车解除扣押，并由申请人取

回车辆。综上，驾驶员与申请人讲述基本吻合，相互印证，且粤LXXXX货车的证件、车辆的使用、驾驶人的聘用、货运的过程、运费的支配等经营行为的各个环节均在申请人的掌控当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道路货运经营过程，也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为货运经营主体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申请人主张其只为粤LXXXX货车作维护工作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行政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

2、《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3、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已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送达给申请人。

4、《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对申请人已履行告知处罚的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义务。

5、送达回证。证明：申请人已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

6、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现场情

况，执法人员对涉案粤 LXXXX 货车采取暂扣措施。

7、驾驶员覃某某询问笔录。证明：本趟运输由申请人聘请覃某某驾驶粤 LXXXX 货车运送货物并收取费用。

8、李某某询问笔录。证明：申请人系粤 LXXXX 货车实际使用人，驾驶员由申请人聘请，粤 LXXXX 货车的货物运输经营收益由申请人支配。

9、《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被申请人对涉案车辆粤 LXXXX 货车采取暂扣措施。

10、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证明：被申请人对涉案车辆粤 LXXXX 货车采取暂扣措施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符合法定程序。

11、粤 LXXXX 货车行驶证照片打印件。证明：粤 LXXXX 货车行驶证由申请人掌握，申请人系该车实际支配使用人。

12、驾驶员覃某某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依法核实覃某某身份。

13、驾驶员覃某某从业资格证照片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依法核实覃某某的从业资格情况。

14、李某某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依法核实李某某的身份。

15、现场照片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

16、申请人及粤 LXXXX 货车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

系统查询件。证明：申请人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粤 LXXXX 货车《道路运输证》均已注销。

17、《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证明：被申请人对涉案车辆粤 LXXXX 货车采取延期暂扣措施。

18、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证明：被申请人对涉案车辆粤 LXXXX 货车采取延期暂扣措施经分管领导同意，符合法定程序。

19、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

20、《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证明：被申请人对粤 LXXXX 货车予以解除扣押并由申请人领回车辆。

21、运输车辆停放证。证明：被申请人对粤 LXXXX 货车禁行扣押后，放置于云安区交通局都杨治超卸货场保管。

22、违章车辆放行凭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对粤 LXXXX 货车解除扣押，并对申请人开具车辆放行凭证。

23、陈述申辩书。证明：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通知书》后，进行了陈述申辩。

24、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时，被申请人依法核实其身份信息。

25、声明。证明：申请人进行解除粤 LXXXX 货车扣押措施时出具的其遗失存根联的声明。

26、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进行解除粤

LXXXX 货车扣押措施时，被申请人依法核实其身份信息。

27、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申请人对接受文书地址予以确认。

28、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证明：被申请人按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以及陈述申辩理由是否成立经过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本府查明：

2019 年 3 月份，申请人李某某向刘某攀购买粤 LXXXX 货车。在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申请人李某某聘请覃某某驾驶粤 LXXXX 货车在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兴迅石场装载碎石、石粉砂等货物运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兴迅码头卸载并收取运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2019 年 5 月 21 日，申请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粤 LXXXX 货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被查处。

经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查询，申请人李某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粤 LXXXX 货车道路运输证均属注销状态。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云交违通〔2019〕42005 号），告知申请人李某某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粤 LXXXX 货车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拟对申请人李某某作出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并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处罚决定；如对处罚依据有异议，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6月26日向申请人李某某直接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云交违通〔2019〕42005号）。

2019年7月5日，经集体讨论，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申请人李某某停止运输并罚款三万元。同时，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粤云交责改〔2019〕42005号责令改正通知，责令申请人李某某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7月10日向申请人李某某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19〕42005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责改〔2019〕42005号）。

关于申请人李某某提交证据材料《车辆转让协议书》的问题。经质证，该证据的证明内容与证人覃某某证言、关于不慎遗失《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二联的声明等全案证据相互矛盾，且申请人李某某无法合理解释该证据来源。因此，

《车辆转让协议书》不作为本案定案的根据。

本府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李某某是否利用粤 LXXXX 货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粤 LXXXX 货车被查处当天（2019 年 5 月 21 日），申请人李某某在接受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询问时，陈述于 2019 年 3 月份向刘某攀购买粤 LXXXX 货车后聘请覃某某驾驶该车自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兴迅石场装载碎石、石粉砂等货物运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兴迅码头卸载并收取运费的事实，虽然申请人李某某在本府调查时否认该陈述，但未能合理说明否认的原因，且该陈述与粤 LXXXX 货车行驶证、覃某某证言、关于不慎遗失《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二联的声明等证据相互印证。因此，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采信申请人李某某的询问笔录（2019 年 5 月 21 日），审查、核实、认定证据正确，认定事实清楚。

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作出责

令停止运输并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云浮市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现申请人李某某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申请人李某某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申请人李某某改正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完整、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19〕4200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19〕4200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交通

运输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